

1996



2000·12



政协潮州市委员会文史编辑组编

潮州文史资料



第 20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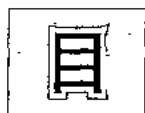
潮州文史资料

第 20 辑

(内部资料)

政协潮州市委员会文史编辑组编

2000.12.



潮州文史资料

第 20 辑

·峥嵘岁月·

开启对外演出的大门

——潮州市潮剧团首次赴港、澳、新、泰演出

记实 陈俊桦 (1)

潮州工商联半世纪话旧 许振声 (12)

·人物述林·

孙中山与许姓魂 何锦洲 (29)

画图留与人看

——潮籍国际著名书画鉴藏家刘作筹先生事略

..... 陈贤武 (32)

新加坡著名诗人柳北岸 东 人 (41)

怀念翁兆荣 许振声 (44)

商界钜子陈雨亭先生传略 陈衍俊 (48)

画家李开麟 王 槐 (59)

·文化史谭·

杨坚平和《潮州民间工艺全集》 郑振强 (62)

故土掇瑣 (五) 叶天津 (71)

名城史话

徙鳄·留牛·撤梭船…………… 张志尧 (77)

往事寻踪

“文革”在潮绣厂掀起的小风波…………… 许振声 (86)

从私塾童生到小学教师…………… 石遇瑞 (96)

棉布凭票供应时期的几件事…………… 许振声 (106)

名产丛谈

金珠池菱角…………… 李来涛 (111)

侨林胜概

中泰友谊的纽带…………… 杨锡铭 (116)

海外潮彦 百货业先驱

——记董俊竟和诗家董集团…………… 林和实 (130)

功绩卓著 献捐报国

——记越南潮籍“商界通才”郭琰…………… 林和实 (134)

侨团留盛誉 芳名传故乡

——前泰国潮州乡彦廖少贤先生逸事…………… 郑仁章 (139)

在湄公河畔的日子里…………… 陈俊彝 (142)

编者·作者·读者

对《〈亦谈潮州“十三组”之发端及更鼓节奏〉

读后》的回音…………… 宋永丰 (166)

开启对外演出的大门

——潮州市潮剧团首次赴港、澳、新、泰演出纪实

陈俊舜

潮州市潮剧团于1987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首次到香港、澳门地区演出；1990年11月下旬至1991年3月上旬，又首次赴新加坡和泰国演出，不仅开启了此后对外演出的大门，而且获得很好的声誉，为联结乡情梓谊，提高潮州市的知名度，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作出了贡献。

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上我国开放时间不长，对外演出的管理比较严格，而剧团在这方面又缺乏经验，因此在出访演出工作上也碰到不少问题和困难，但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海外乡亲、侨团的支持下，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前进，终于完成各次出访任务。1991年潮州市潮剧团在全省艺术团体中唯一被中央文化部、人事部授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出访演出的安全保卫工作经验，受省和中央安全部门的通报表彰。

(一)

改革、开放不久的八十年代初，香港潮商互助社的韩江潮剧团到我市和澄海演出，揭开了潮港两地文化交流的序幕；不久，澄海潮剧团应潮商互助社的邀请赴香港演出，开创了县级剧团对外演出的先例。

改革、开放之前，由于我国实行严格的对外演出管理，因此除广东潮剧院外，一般县市级剧团不能对外演出。澄海潮剧团赴香港演出，也为我市潮剧团赴港演出提供了一个契机，这主要是由于潮商互助社中潮澄二籍的密切关系，因此他们极力纵恿香港潮安同乡会能邀请市潮剧团赴港演出，尤其是作为互助社的永远名誉社长丘士俊（澄海籍、太平绅士）和杨文波（潮安籍）多方做工作，而与香港有业务关系、曾是剧团创始人的潮安工农制衣集团公司董事长张永铭也尽力配合。

1984年和1985年，潮州市潮剧团先后组织到深圳和惠州演出，邀请香港组织一批乡亲前来观看，剧团也希望以此争取同乡会领导层的支持。但是，尽管当时任潮安同乡会副会长的陈伟南和庵埠同乡会会长陈家铭等以及一些会董的大力支持，但由于作为同乡会创始人的庄静庵和会长林本典等没有表态，庄静庵甚至提出“未到水准”而未能达成办议。当然，这里面还涉及经济和人力的问题。

1987年是香港潮安同乡会的换届年，为了争取实现对外演出的突破，团长谢昭强亲自到香港，并参加同乡会的董事会讨论。在众多热心人士的支持下，终于决定于十月下旬会庆时邀请潮州市潮剧团赴港演出，丘士俊、杨文波等表示将予大力帮助；陈伟南表示如经费不足，由他负责；陈家铭则主要承担联系工作（据他说仅电话费就花了港币三、四万元）。

开放之初，对于出访演出的要求是很严格的，加之鉴于潮剧院和澄海潮剧团出访演出中出现的问题，因此市潮剧团采取了较为严密的措施。一方面把队伍集中在登塘戏院进行排练，避免干扰，还聘请潮剧院著名演员辅导，以提高艺术水平。一方面组织专人负责办理有关申报手续，这些手续包括赴港人员的政治审查、省政府正式批文、办理出境通行证，办理检疫证、海关验货、赴港交通等等。

据省文化厅对外文化处透露，历次出访多为护照所误，有的甚至临出发才拿到护照，因此要求抓紧。为了取得主管副省长的审批，我们不得不借助在省府办公厅工作的老关系，争取在领导出差前批好，这就为办理护照争得了时间（按惯例要候集中后由办公厅呈批）。但当在省文化厅办理护照时，却出了问题，他们说汕头市通知暂慢办（当时潮州仍属汕头管辖），于是经办人不得不当晚由广州赶回潮州，天亮抵潮后又赶赴汕头，寻找主管的副市长陈远睦。据他说，我们没有经过安全部门这一关，因此通知省暂停办。对此我们只好检讨，实际也是不了解程序而疏忽。幸好陈远睦还有点老关系，总算同意（此后我们也请安全部门来上课，并形成了制度化），这才使护照在出发前一个月办妥。

根据潮剧院的经验，在货物验关上我们采取了严格的措施。在出发前把队伍拉至工人文化宫，由省和汕头派人审查节目（此程序随着出访频繁已取消）。另方面由剧团领导负责对货物袋箱进行严格检查，然后加封，再请汕头海关派人来检验。汕头海关派了一位处长偕几位科长和工作人员，重点抽查，并对我们的做法表示满意。当然由于缺乏经验，因此也出现小问题，如将化妆用的扑粉填为“白粉”，海关指出这很容易与毒品的“白粉”混淆。对于个人携带的物品由于由剧团自己检查，结果也出现写幻灯的人员携带破旧的“端砚”在过关时被检查并作为文物予以扣留（回潮州时才领回）。

由于是首次到“地狱”演出，潮州市潮剧团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对所有成员的海外关系进行调查；对护照集中管理，外出时须经同意后才领取；探亲要有亲友来领，并留下电话和身份证号；外出上街要有二人以上同行等。此外，为了保护“国风”，还统一缝制了流行的西装作为“团服”。这些，有其防范于未然一面，但也反映了残存的传统观念。如“团服”的穿戴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嘲笑而不得不取消；演职员在街上东张西望容易引起警

察的查询等。

1987年10月下旬，以副市长詹友生为团长、省文化厅纪委副书记何福联为副团长的潮州市潮剧团一行55人赴香港，在北角的新光戏院演出，并参加潮安同乡会在统一酒楼举行的换届和会庆庆典活动。第一次参加幸运抽奖使一些中奖者津津乐道，尽管奖品仅是电风扇、金戒指、电水瓶之类，但那时这些仍然是很珍贵的。

在香港演出的当天就碰上87年的大股灾。据陈家铭说他就损失了三百多万。尽管如此，会董们都全身心投入演出的接待和组织工作。演出获得很好的效果，使庄静庵由原来的不放心而变为经常到台上关心，还向每人赠送一只较为高档的手表（远比赠送潮剧院的礼品贵重）。

在当时我国电器产品仍落后的条件下，国家规定每人可带一大件和一小件免税入境，而同乡会也向每人赠18吋彩电一个（折现金），于是在回潮州时，就有了大量的电器产品，包括电视机、摩托车、录像机、电冰箱、热水器、音响、照像机等等，这就难怪当时人们所说：“工作数十年，不如出国一星期”。

（二）

澳门仅有潮州人三万多，因此赴澳门演出是澳门开埠一百多年来的首个潮剧团演出，可以说是零的突破。

赴澳门演出是应澳门潮州同乡会的邀请，同样参加会庆活动。由于香港潮安同乡会副会长陈伟南同时也是澳门潮州同乡会的顾问，会长许世元又是他的表弟，因此在赴港时就已同时确定并发出邀请信，潮州市潮剧团也同时办好两地的通行证和演出手续。

澳门潮州同乡会对此次演出很重视，许世元会长和唐志坚理事长亲自带记者来香港采访，并在各报开展宣传。

香港演出结束的隔天，我们就坐飞翔船到澳门，许世元亲自来带领并为剧团办好入境手续。由于澳门是有名的“赌城”，因此剧团又临时宣布禁赌的规定，但在船上那种即开即奖的赌博形式仍然引起一些人的好奇心，他们仍然购买并当即抹开号码（类似现今的彩票）。当领导发现后，立即予以制止。

在澳门演出的地点是旧市区的永乐戏院，这里街道狭窄，戏院住宿条件较差（位于舞台后面的双层铁床，映电影时不能通行）。因此有的演员说：“这里还不如庵埠”。当然在参观新区及跨海大桥、葡京赌城等地时仍觉得其市容与内地有差别。

市委书记林锡荣亲自为大家作动员，说明澳门的条件不如香港，观众也可能不多，因此希望要保持在香港的饱满情绪。但实际各场演出都满座，不仅有潮州人，还有福建人、广州人，远远超出了预期的效果，使同乡会很高兴，提出了“何日君再来”？

由于离开香港当晚就需装货，丘士俊亲自在现场关照，我们劝他回去他并没有走，不久就有警察来干涉，据说是附近居民去投诉噪音影响晚睡。幸好丘先生在场，向他们作解释，并告诉搬运工人尽量轻搬，才保证了按时下船付运。

但是，在演出结束货物回程时却碰到另一个问题。为了减少往返运输费用，我们决定货由拱北海关直回潮州，而人员则返港乘船回汕头。我们找了新华社澳门分社，他们表示同意，但在向拱北海关申报时他们提出要有入关的资料。由于当日赴港时货物的资料已入存文锦渡海关电脑，因此只好请香港同乡会予以协助，幸会长蓝海有些关系，才得把资料转至拱北，顺利出境。

当初由于交通仍不方便，加上每人需要携带的物品较多，因此只好乘船，但船需下午六时多才出发，至天亮抵汕头港，因此从澳门回香港至上船，还有一段较长的时间，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被认为最容易出问题，也使领导层增加了压力，对某些演员的举动产生敏感，当然最终还是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在澳门演出时还发生一件事，因为戏院是兼映电影，于是有一天下午招待我们看电影（只有部分人参加），但却没想到这部片在后段出现很多“三级片”的镜头，这对大家来说都是第一次，当时也确实引起领导的紧张。可是此时退场可能会造成影响，结果只好看下去，并向大家作解释、批判。其实这都是有点多余，现在想起来，颇觉可笑。

在首次的港澳演出，由于长期宣传的影响，因此这根“内紧外松”的弦，始终绷得很紧。

（三）

1990年11月下旬，以中国对外演出公司副总经理薛奕明为领队，省文化厅副厅长张岳群为顾问，市委副书记秦昌大为团长的中国广东潮州市潮剧团，应新加坡国家剧场信托局的邀请，首次赴新加坡演出，在嘉龙剧场演出半个月。这是市潮剧团历次出访中规格最高的一次，也是首个县市级潮剧团赴新加坡演出。

赴新加坡演出是一次机遇，尽管在此之前潮州市潮剧团曾多方争取赴泰国演出（在当时要比去新加坡演出容易些），但都未能实现。1989年被封为拿督的新马著名侨领郑镜鸿来潮，剧团为作接待演出，并提出希望能帮助赴新演出。郑满口答应，表示愿意赞助，并将委托原国家剧场信托局负责人张良材（潮安人）负责此事。

1990年4月，张良材陪同信托局助理理事长韩进元来潮州。由于国家剧场从未邀请我国地市级剧团演出，因此韩提出要先看四至五台戏，了解水平后才确定。市潮剧团接待他们观看演出，经过考察，确定邀请赴新演出，并协商有关事项，其中主要涉及演出费和伙食费。由于我们对当时的政策不了解，而据他们说，郑镜鸿只赞助坡币四万元，因此协议每场美金六百元（参照潮剧院演出费；至于伙食费每日坡币40元，则协议为25元，存15

元作为零用费发给个人，这也是根据当时出国演出团体的普遍做法（此项他们曾多次强调不能让我驻新代表机构以为是他们削减演职员生活费）。

由于赴新加坡是作为商业演出，要经中国对外演出公司审批，于是派人专程偕同省文化厅对外处人员上京。殊不知对外演出公司提出按国家规定每场演出费要一千美金（泰国为600—800元，新加坡800—1000元），虽经我们多方解释并找了文化部对外联络局几位局长，但因涉及国家政策，而他们对于潮剧在东南亚的影响也不了解，因此几乎功亏一篑。

我们不得不求助于新加坡潮安会馆，由他们先承担差额四百元，而协议仍按每场六百元计算，其实是一种折衷、虚假的做法，我们只是在计算管理费时按一千元的规定计算上缴，目的只为能争取在海外演出。

邀请终于获批准，我们按时赴新加坡演出。也许是人们所说的市潮剧团“煞气”太重，因为演出当晚恰逢李光耀退位，吴作栋上台并发表电视演说；而我们的赞助人则因高血压而导致半身不遂，未能前来观赏（但他仍没有忘记给每个演职员一个“利是”）。

嘉龙剧场是国家剧场信托局管理的剧场，规模大，现代化程度比较高。由于舞台高大，我们的布景都不适用，演员跑圆场要比平常多一倍；前后台之间设有电视监看以防误场，联系要用电话机；场内绝对肃静，演出时不准上下台。其管理人员不多，但在管理方面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先决条件是观众的文明程度较高。

演出并不受客观条件影响，潮籍乡亲的热情使演出获得很大的成功。有一位小贩（女）一早来到剧场，希望能到后台看看，我们热情地接待；第二天她专门带了几十个“红包”，每个袋二元新硬币送给大家，盛情难却，我们以戏票回赠。此后，她成了

我们的“戏迷”，并与一些演员结成好友。

演出不久，已确定邀市潮剧团赴泰国演出的谢慧如带团来新加坡观看。新加坡潮安会馆举行宴会欢迎他们和潮剧团。但是在助兴时却出现小问题，由于泰国客人在奖励演员时有点喧宾夺主，使主人不高兴，因此原准备奖励演员的也取消。此事当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认为反正都是乡亲。

谢慧如观看了《宝莲灯》，由于对扮演沉香的小演员杨薇产生好感，这就出现了此后认杨薇为干孙女的佳话。

新加坡方面对此次演出很满意，除了安排演职员游览观光外，在结束时还宴请全团，向每人赠送纪念品。他们认为潮州市潮剧团是他们近几年（主要是改革开放后）接待来自中国的文艺团体中最好的一个。

乡亲们热情也深深打动着第一次到东南亚考察的对外演出公司薛奕明副总经理。就在我隔天要回国的晚上，潮安会馆的几位领导一定要宴请我们。由于他们的热情和泰国团来新出现的问题，我们不顾整理行装，答应了。当晚的气氛达到高潮，几位会馆的领导都说几十年没有这样高兴过，而从未公开发表意见的薛总也主动要求讲话，他说他过去主要带团到欧洲演出，从未见过这样的场面，乡亲们热情和影响远远超过演出的经济价值，因此看来潮剧团到东南亚演出，不能只从经济考虑。

在新加坡演出，正处于中新刚刚建交（过去只设立贸易代表处），又是89年那场政治风波之后，因此我们始终保持着一种国家尊严，对于新加坡国家剧场方面一些不友好的言论予以及时的驳斥和制止，但又注意不卑不亢的友好态度。

（四）

赴泰国演出是从1986年开始联系的，当时通过曾在市工业局工作，后移居泰国的方时光，联系泰国工商总会，并正式发出

邀请信，但后据省厅讯息由于多方面原因而没有落实。此后，我们又与旅暹潮安同乡会（后改名为泰国潮安同乡会）联系，当时由廖少贤任理事长，他对此并不热心，因此复市潮剧团，谓经理事会讨论，认为目前不具备条件。

1989年8月，阔别故土60年的泰国著名慈善家、中华总商会名誉主席谢慧如带庆贺团参加笔架山韩祠建祠八百周年庆典，当晚在观看《益春》的中间，就向市委书记林锡荣提出要邀剧团赴泰义演，并希望尽快办理手续，年底成行，以便筹款赈济泰南水灾。他满有把握地委托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主席陈世贤办理手续。但对此我们不抱太大希望，因为在当时条件下，要很快完成国内的呈批手续并不容易。

不出所料，以陈世贤的关系也未能完成当年出国手续，而谢慧如在回国后也完成了泰南水灾的赈灾义举，看来赴泰演出又将落空。

为了做好争取工作，我们一方面通过总商会秘书姚川做工作，一方面又争取可能在换届时任理事长的吴梧藩（原为副理事长）的重视，终于在1990年5月由谢慧如委托吴梧藩、张荣炳、蓝健龄（澄海同乡会）等人来潮落实赴泰演出事项，并草签协议。

由于协议草稿系由省厅统一制发，因此有一项为演出费每场美金五百元，对此泰方开始很反感，认为是对谢慧如不信任，他们说将来谢慧如给剧团的也可能超过这个数目。经我们反复解释，说明这是国家的规定，剧团并不计较每场收入多少。最后才签定了协议上报。

1991年1月，以广东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谢望新为顾问，省文化厅艺术处副处长贾学宏为艺术指导，副市长詹友生为团长的中国广东潮州市潮剧团，应谢慧如先生和泰国潮安同乡会的邀请，赴泰国演出，历时二个月。除在首都曼谷新杭州戏院演

出外，还到北榄坡、清迈府演出，并在曼谷度过传统节日春节。

此次演出，名义是为泰国红十字会筹款义演，但实际全部费用由谢慧如负责，而各社团则多各自承包一场演出，因此颇为隆重。尤其是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由于陈世贤的地位，邀请了政界人物，国家电视台转播，因此戏院铺上红地毯，保安部队警卫，好不威风。

也许又是巧合，当剧团抵达泰国时，就爆发了海湾战争，此后又传言中东恐怖分子要以泰国为基地。不久，泰国又发生军事政变（因没有得到三军的支持，当晚我们仍继续演出）。尽管如此，但我们始终像沉浸在乡梓情谊的海洋中，尤其是谢慧如，成了头号的“戏迷”，几乎每场必到。由于他在泰国的地位和影响，因此不仅使演出顺利，而且所到之处成为贵宾，受到热情的款待，各家华文报纸也多作报导。

潮州市潮剧团剧作者李英群曾编写《情系故里》一书，详细记录谢慧如关心潮剧团的事迹。可以说，正是由于潮剧团的关系，使他此后每年必回故里一次，并捐资达七千多万元在潮州和汕头兴建文化、福利设施。

《韩愈治潮》一剧是应谢慧如的要求而专门创作的，这是由于他首次回潮是参加韩祠庆典，而韩愈在潮人心目中的地位也使这位从小离开家乡的侨领久久不能忘怀。此剧目在泰国上演时极其隆重，谢慧如亲自致词、剪彩。但由于此剧的创作、排演比较仓促，还存在不少缺陷，因此以后也就没有再演出，成了历史的一页。

谢慧如对潮剧团的关心，有很多生动的事例和说不完的故事，如亲自陪大家去巴他耶游玩，一同赴清迈府演出，专门安排除夕“围炉”，春节为大家拜年等等。而当潮剧团回国后，他又于4月来潮州，在欢迎时，他竟置在门口待候的市领导人子不顾，迳直走到潮剧团的队伍来，颇有点失礼。

在泰国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乡亲许崇安，他是一位退休的老报人，每天都到住地，送来当天的报纸，送来工夫茶具，了解演员有什么要办的事他就代办（如寄信、购买东西、洗相片等），而这一切都是义务的，因为他并非接待人员。他认为乡亲们来演出，人生地不熟，因此要尽量照顾。据悉，只要是来自中国的潮剧团，他都会悉心照料。

在泰国最难应付的是安排吃饭，除了谢慧如每天中午在香江饭店固定要派人作陪之外，还有很多侨团领导或热心人士请去吃饭，而曼谷的塞车是有名的，空气又差，因此大家都不愿意去，有的要作为任务来安排。此外，每晚演出结束，有不少戏迷又带着“冰糖燕窝”或其他小食到宿舍给演员吃，有时还请到外面吃夜宵，这都是难以应付的好事。

尽管新杭州戏院只有新加坡嘉龙戏院的四分之一，舞台很拥挤，但我们的演出一点也不敢马虎。泰国的演出仪式是很隆重的，如果是社团包场演出，就要奏二国国歌，剪彩、致词；演出结束时要上台握手，向剧团送花或花篮，合影留念。

首度赴港澳地区和新泰演出，使潮州市潮剧团在海外获得声誉，并在对外联系、办理手续、组织演出、内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为此后开拓海外演出市场打下基础。同时通过对外演出，结识了一批朋友，聘请一些热心人士担任名誉团长或顾问，为剧团的巩固和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

潮州工商联半世纪话旧

许振声

潮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自筹备成立之时起，迄今已历半个世纪了。其基本情况和各项工作，已写进与翁兆荣同志合写的“百年话商会”一文中，（载《潮州文史资料》第十九辑）本文自不再赘述。唯对于尚未涉及的事情和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将作点补遗和探讨，看能否在深、广层次上写出一点东西来。这就是笔者不揣孤陋，写这篇拙文的本意。

1949年10月23日，潮安县城解放。同日，潮安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

当天，由潮安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潮管财字四九一号布告，宣布接管潮安县商会。这是旧商会的结束。同年12月，成立“潮安县商会改组筹备委员会”，作为过渡性的机构，至1950年9月结束。

1950年10月24日，潮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委派工商界人士17人为委员，成立“潮安县城关镇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这就是潮州市工商联的“胚胎”，它宣告一个新的商会的肇始。

筹委会于潮州市建制后、市工商联成立时结束，此段岁月为2年11个月，它基本上处于我国经济恢复时期。因此，它的工作无不与经济恢复这一主题有关。重要的工作有二：一是把全城

三千多家商号组织到各个同业公会中去。在旧商会阶段，全城有32个同业公会，会员895家商号，占全城商号数28%弱，加上当时直接参加商会的商号会员，两者合计，充其量在30%左右，还有70%的商号，从来没有参加过同业公会。

把全城工商业户组织成立公会，既是军管会四九一号布告中所规定的事项之一，又是查清纳税对象的重要一环，所以，成为筹委会的头件工作。此项工作，开展时叫做“工商普查”。

普查结果，全城共有工商业户3237户，分布在97个自然行业。如果可以按自然行业成立同业公会的话，工作就不太困难，但是按这种“一刀切”模式办，有的行业行得通，有的行不通。因此必须因业制宜。对行不通的行业，就只好拼凑，这叫“物以类聚”。

聚有好恶之分：聚得好的，如把制鼓、乐器两业合为鼓乐小组（公会级），这是“鼓乐齐鸣”，相得益彰。把铜器、铁器两业合为铜铁公会，也是和谐协调。把制笔、炼墨两业合为笔墨公会，更是“书香扑面”，都聚得好。

聚有“求同存异”的，如把青草药店渗进中药业，称为国药公会，彼此都拜“神农氏”做“祖师”，自然联得上宗，这叫“大同小异”。也有“大异小同”的，如衣棉染刷公会，是由棉被、旗帜（布类）、旧衣、洗染（染衣服）四业所组成，它的聚焦点是一个棉字，所以说是“大异小同”。

有聚得像是一个拙劣的拼盘一样的，如钱币香薄公会。它由钱纸业、制香烛业、染纸业、废品业四业组成。钱币、香烛，是拜鬼神之物，染纸是文化用纸，虽同为纸，此纸不是那纸。废品业，是搞废品回收，因钱纸灰含锡，也在回收之列，民间叫做“银纸灰铺”。这几业联在一起，实在勉强得很，但他们却像旧式婚姻那样，“先结婚，后恋爱”，日子也过得和谐。因为一笔写不出二个“资”字。